
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

106年10月11日農林試人字第1062225221號函訂定

112年8月17日農林試人字第1122225073號函修正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協助培育國內林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林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

- (一) 寒假以1個月為原則。
- (二) 暑假以1個月或2個月為原則。
- (三) 學期型實習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(一) 寒假實習：

1. 九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2. 十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3. 十一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4. 一月下旬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二) 暑假實習：

1. 二月底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2. 三月底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3. 五月底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4. 七至八月實習生依實習日期報到。

(三) 學期型實習：

依據學校申請辦理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林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- (一)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- (二)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- (二)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- (三)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。
- (四)本所將依各校所提需求名額辦理分發，並得視實際情況增加實習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- 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- 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本所得終止實習。
- 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，惟各校如有自訂之實習考核表之格式，則依各校既定格式填寫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。
- 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依各大專院校所訂實習日期之起始日為報到當日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林業試驗所人事室

電話：(02)23039978-1228

傳真號碼：(02)2370-9100
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tf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

